

鐵嶺縣志

卷

七六

鐵嶺縣志卷六

財政

從政不讀貨殖之書則富國無術任人不識征權之吏則取民不經營
今百政首重理財理得其道是爲財政不得其道則爲歛財爲取財政
云乎哉鐵嶺三百年前有無財政遠不可知三百年後有稅租而無財
政上有催租之令下有輸將之誠取於民者何若用於民者又何若不
知也今國家人民合爲一途用於國者曰國家稅人民自用者曰地方
稅國家稅屬於政府地方稅屬於本地誰屬之人民自屬之也昔者量
入爲出今乃計出爲入預算於前決算於後什一之法平準之書皆無
取焉今謹將鐵嶺之財政條分縷晰而詳志之庶他日鐵嶺留心財政

者知損上之何以病國損下之何以病民其治法貴乎抑治人貴乎胥
於此視之矣志財政

鐵嶺縣志卷六

國家稅

田賦

田賦舊率

有清時代鐵嶺旗地分內倉興京倉開原倉（鐵嶺無旗倉清之末葉鐵嶺因設防守尉衙門始移開原倉於此）及餘租升科各項田稅每日地以六畝計之（原本十畝爲一日因無等則故折以六畝且又易於招墾也）內倉地每六畝征東錢六百八十文興京倉地每六畝征東錢一吊二百文開原倉地（即鐵嶺）每六畝征東錢一吊八百文餘租地每六畝征東錢二吊五百文升科地每六畝征東錢三吊

按東錢乃關東單行之錢也以銅制錢二枚爲一十（俗名一成）三枚爲二十四枚爲三十六枚爲四十八枚爲五十枚爲六十枚爲七十二枚爲七十三枚爲八十五枚爲九十六枚爲一百一十六枚爲一吊七吊二百文爲今現洋之一圓不行於他處獨行於京東永平府屬及關東各地故曰東錢

鐵嶺民地分銀地米地二種而米地又分紳戶米地民戶米地紳戶米地每畝征小洋一角一分民戶米地每畝征小洋一角九分銀地無紳民之分每畝通征小洋六厘餘地續增首報地首報私開地民典旗餘地暫行餘地永遠餘地俱每畝征小洋八分三厘加賦耗羨餘地每畝征小洋一角三分九厘舊新清賦熟地清賦中等荒地俱每畝征小洋

一角一分一厘清賦上等荒地每畝征小洋一角二分五厘清賦下等荒地每畝征小洋九分七厘清賦下則荒地每畝征小洋六分九厘

田稅新率

民國三年

民國三年田稅分四則無論紳民均屬一致旗地亦均由縣署征收稅則與民地同凡紳民米地加賦耗羨餘地清賦上等荒地均作上則凡民銀地餘地續增首報地首報私開地民典旗餘地暫行餘地永遠餘地舊新清賦熟地及各項旗地均作中則清賦下等荒地作下則清賦下折荒地作最下則較之舊率增加六七倍或三四倍

新田稅畫分等則及每畝應征數目

民冊米地爲上則地每畝征奉大洋一角五分四厘

加賦耗羨餘地爲上則地每畝征奉大洋一角五分四厘

清賦上等荒地爲上則地每畝征奉大洋一角五分四厘

民冊銀地爲中則地每畝征奉大洋一角一分

民餘地爲中則地每畝征奉大洋一角一分

旗餘地爲中則地每畝征奉大洋一角一分

新首報餘地爲中則地每畝征大洋一角一分

升科餘地爲中則地每畝征奉大洋一角一分

永遠餘地爲中則地每畝征奉大洋一角一分

暫行餘地爲中則地每畝征奉大洋一角一分

三陵官兵隨缺地爲中則地每畝征奉大洋一角一分

舊案清賦熟地爲中則地每畝征奉大洋一角一分
新案清賦熟地爲中則地每畝征奉大洋一角一分
內倉地爲中則地每畝征奉大洋一角一分

興京倉地爲中則地每畝征奉大洋一角一分

鐵嶺倉地爲中則地每畝征奉大洋一角一分

旗升科地爲中則地每畝征奉大洋一角一分

旗餘租地爲中則地每畝征奉大洋一角一分

清賦下等荒地爲下則地每畝征奉大洋六分六厘

清賦下折荒地爲沙城地每畝征奉大洋三分三厘

以上各地每糧票一張收票費奉大洋五分

按奉大洋以小洋一元二角作奉大洋一元以奉大洋五十圓爲
今現洋之一圓亦單行於奉天者也

新舊田稅之比較

全縣舊田稅共征奉大洋四萬九仟一百七十九元三角七分六厘民
國三年頒行清賦新章浮多地畝一律升科征入稅額計收奉大洋十
一萬六千二百二十四元五角一分八厘與舊稅比較全縣加征奉大
洋六萬七千零四十五元一角四分三厘

民國十八年經征田稅數目及經費

上則地 十二萬九仟七百七十一畝一分九厘每畝按一角四分征
收共征正欸現洋一萬八千一百六十七元九角六分七厘應收經

費每畝一分四厘共收現洋一千八百一十六元七角九分六厘

中則地 九十五萬四千一百九十四畝二分九厘每畝按一角征收
共征正款現洋九萬五千四百一十九元四角二分九厘應收經費
每畝一角共收現洋九千五百四十一元九角四分二厘九毫

下則地 四十二萬七千二百三十一畝每畝按六分征收共征正款
現洋二萬五千六百二十一元三角八分六厘應收經費每畝六厘
共收現洋二千五百六十二元一角三分九厘

沙城地 三十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三畝三分每畝按三厘征收共征
正款現洋九千五百三十四元九角九分應收經費每畝三毫共現
洋九百五十三元四角九分九厘

以上四則統計一百八十二萬六千六百六十一畝八分八厘共征正
欸現洋十四萬八千七百一十二元二角八分一厘共收經費現洋
一萬四千八百七十一元二角二分九厘

按現洋以奉小洋六十元作現洋一元收奉票不收現洋違者拒之
每年十月一日開徵至次年五月一日加罰一成六月一日加罰二
成七月一日加罰三成

契稅

有清定制房地契稅每價銀一兩例徵稅銀三分光緒三十一年東督
趙爾巽改價銀例征正稅三分經費銀二分平色火耗銀三厘宣統三
年又改每價銀一兩例征正稅庫平銀九分民國二年改定稅則賣契

正稅九分外加耗羨等銀三厘六毫典契正稅六分外加耗羨等銀三厘四毫民國六年減爲賣契正稅六分典契正稅四分均以現洋計算契紙

民國四年一月奉天財政廳令開契稅條例所定四聯契紙遵部飭於本年二月起實行此項契紙條例每張收大洋五角以五成解金庫以一成解廳庫餘四成留縣辦公民國十八年度本縣共收契紙費若干未詳

戶管

清初制定田房稅契例粘契尾每張征銀一兩光緒三十一年改契尾爲戶管征銀同民國六年每張戶管征大洋一元四角五分以八成解

錢嶺縣志 五
金庫以二成解廳庫餘作工本費民國十八年度本縣共收戶管工本費若干未詳

新契紙

民國二年財政部令開民國成立一載有餘財政困難達於極點因擬全國畫一契紙章程凡以前舊契均須呈驗註冊給予新契紙以爲法定證據每契紙價大洋一元註冊費一角由縣署驗換未幾改由地方檢查廳辦理

印花稅

有清末葉試辦印花無效民國二年始奉部令施行凡民間契約簿記分書婚書當票發貨單以及買賣交易可爲證據者均貼印花漏貼及

貼不足數者處罰施行後又經幾番修改其章則複雜文法艱塞人民不易了解現爲國家收入大宗全省視爲要政本縣辦理尤嚴稽查不時商民苦之後經各商戶按數認銷始各相安十八年度本縣共售出若干未詳

統捐

清光緒三十一年東督趙爾巽奏設奉天財政局省內遂設斗秤總局各屬設斗秤分局鐵嶺分局即於是年設立專征斗秤貨物厘捐同時又設河防船捐局牛馬稅局木植稅局宣統末年將以上各局如數歸併改爲鐵嶺統捐總局民國四年以法庫縣稅捐征收無多併入鐵嶺名爲鐵法稅捐局設總局於鐵嶺十六年財政廳仍令鐵法兩局分設

錢嶺縣志
六
統捐稅率

統捐征大豆稅五分細糧二分粗糧一分油糧五分出產貨三分銷場
貨四分其他菸酒征十一分出產木征七二六分銷場木三分偷漏稅
捐者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民國十七年度各項稅捐實征數目

出產稅

全年實征一百二十五萬三千三百六十八元

豆干稅

全年實征四百五十五萬零三百一十九元

油糧稅

全年實征八萬六千零零一元

銷場稅

全年實征五百七十六萬三千二百二十三元

菸稅

全年實征四萬九千三百六十六元

酒稅

全年實征五十二萬五千零九十四元

木稅

全年實征八十五萬六千六百八十六元

烟酒牌照稅

全年實征四十六萬一千六百七十三元三角二分

六厘

繭稅

全年實征二千九百三十六元

當帖稅

全年實征四千四百一十六元六角六分七厘

紙烟稅

全年實征二萬八千零七十四元

牲畜稅

全年實征一百二十七萬六千七百九十六元

店斗秤牙稅

全年實征二十四萬七千六百四十元

船捐

全年實征三萬八千五百二十九元

以上征入款數均以奉大洋計算

斗秤稅

本縣用秤五種曰鹽秤棉秤果秤黑秤山貨秤均須領帖斗有店斗榛子斗二種亦須領帖店戶領斗帖並須兼領店帖該帖一季一換

牲畜稅

舊日漏規甚多今爲國家正稅牛馬羸各照買價納正稅六分驢豬羊各三分過路牲畜每牛馬羸一頭納現洋二角曰補徵設官馬店者須領牛馬店帖及牙帖方准代客買賣牲畜

按牲畜稅乃國家正稅清初由旗署經征收入甚鉅官斯土者視爲美缺有清中葉撥歸鐵嶺縣衙門征收無章則可尋每由胥吏